

博罗县水务局文件

博水[2016]253号

博罗县水务局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隐患 大检查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各镇水利所、罗浮山管委会农办、局机关有关股室、建管中心：

2016年11月24日7时40分左右，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在建项目工地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博委办发电[2016]91号）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及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等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现要求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立即按博委办发电[2016]91号组织开展辖区内水利工程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整改工作。并于11月29日下午将检查情况上报博罗县水务局工程股汇总。

二、县水务局组成“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组”，各分管领导按分组立即对各自挂勾镇、县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负责的在建项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类高处施工平台、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并于11月29日下午将检查情况报博罗县水务局工程股汇总。

附件：

1、《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博委办发电[2016]91号）

2、博罗县水务局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督导组成员单位名单及分工

3、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检查记录表

博罗县水务局

2016年11月28日

博罗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博罗县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关文华
邓东方

等级 特提·明电 博委办发电〔2016〕91号 博机发 号

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 查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副局以上单位：

2016年11月24日7时40分左右，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在建项目工地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组织力量做好救援救治、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强化监管和防范措施，全面彻底排查各类隐患，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堵塞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严防此类重特大事故再次发

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及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等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现要求如下：

一、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各镇、各单位、各行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和《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针对建筑施工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立即组织开展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重点整治各类高处施工平台、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领域较大以上事故。严厉查处工程项目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要坚决责令停工停产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厉处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镇、各单位和各行业要依法督促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建设工程各方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建设单位要严格工程承包管理，

加强工期管控，合理统筹组织施工。施工企业在冬季年底施工过程中，严禁抢工期、赶进度等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要落实基层项目部安全责任，并细化到施工作业现场的每一个技术环节和岗位操作人员；要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施工流程，严格作业程序，细化安全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方案，确保做到“五个必须”，即：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审批或论证，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要进一步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特别是架子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培养一线作业人员遵章守纪习惯，提高安全防护意识，杜绝施工现场“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三、切实落实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特别是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执法力度，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要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进行逐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跟踪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纠正违规违章现象，消除事故隐患。对专项检查工作不力、流于形式、走过场，特别是隐患严重并引发事故的，要进行通报并依法严厉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警示教育，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务求取得实效。

四、依法严肃查处建筑施工事故。各镇、各单位和各行业

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组织查处每一起建筑施工事故。要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要对开展的建筑施工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进行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对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典型事故，要实行提级调查。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切实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同时要加大对较大以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辖区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和监管，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五、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的落实。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时期，各镇、各单位和各行业要认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认真落实《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博安办〔2016〕50号）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道、冶金煤气、粉尘作业、“三合一”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坚决做到“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边、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切实提高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6日

**博罗县水务局安全生产隐患
大检查大排查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总督查指导：林建辉

第一组：负责石湾镇、龙溪镇，北冲口电排站改造工程，横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组长：贺事忠

成员：林文庭、彭伟雄

第二组：负责杨村镇、杨侨镇、电排总站、下宝溪水库，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龙华项目工程

组长：刘峰

成员：周亮、骆惠光

第三组：负责罗阳镇、稿树下水库，县城及小金出租厂房，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龙溪项目区工程

组长：黎万方

成员：曾伟贤、赖颖慧

第四组：负责泰美镇、小金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县城上竹径片区内涝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泰美项目区工程

组长：曾振华

成员：曾玉墀、曾佳明

第五组：负责横河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公庄项目区-II
工程

组长：陈燕均

成员：曾观保、钟福祥

第六组：负责观音阁镇、石坝镇、黄山洞水库，省级贫困村
通自来水工程石坝项目

组长：利传友

成员：翟月娥、吴达烽

第七组：负责麻陂镇、公庄镇、水东陂水库，水东陂水库灌
区改造工程

组长：朱光华

成员：陈永强、刘松根

第八组：负责湖镇镇、园洲镇、显岗水库，显岗水库灌区改
造工程、澜石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组长：钟耀钦

成员：赖秋谷、江润福

第九组：负责柏塘镇、梅树下水库，黄山洞水库灌区改造工
程，下宝溪水库灌区改造工程，中央资金8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

组长：黄文军

成员：覃超江、刘彬

第十组：负责龙华、长宁、福田镇、罗浮山管委会、石坑水库、接仙桥水库，梅树下水库灌区改造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罗阳、石坝项目区工程

组长：肖华明

成员：朱伟添、林鹏飞、陈其涛

附件:

2016 年博罗县水务局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 检查记录表

检查镇（管委会）：_____ 检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检查项目（单位）名称：_____

抽查项目类型：水利工程施工 ☐ 水利工程运行 ☐ 农村水电 ☐ 其它 _____

检查意见（建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组组长：

